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. 0000437

深环龙岗(宝龙)责改字(2026)14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☒ (法人) 名称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住所(地址):

☐ (自然人) 姓名:

证件类型及号码:

住址:

☐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营者姓名:

证件类型及号码:

住址:

☐ (非法人组织) 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(地址):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

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(应包括违法时间、地点、行为、

情节、后果)2026年9月29日,你公司生产车间及涉水工艺已拆除,我局现场检查时,

发现偷排废水行为:通过核查你公司4楼及21楼涉水工艺拆除前2026年2月-7月

用水量、员工人数、上班天数及拉运废水量开展水平衡测算,核算发现约3吨

生产用水去向不明。经询问你公司负责人,负责人承认存在超声浪清洗废水

管道错接问题,导致部分生产废水未得到有效收集,致使生产废水存在外排。

上述行为属于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。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上述废水的行为。(以下空白)

1、☒ 2026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

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公司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

2、☒ 2026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

视频),证明你公司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;

3、☐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

明

4、2026年9月29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☒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☐ 组

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☒ 身份证复印

件、☒ 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;水费缴款通知单,2026年9月

5、☒ 2026年9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同人数量废水拉运单等

(其他证据),证明你公司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:严禁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深圳经济

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(八)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

款规定,排放单位、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

(注:载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、款、项)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

现责令你/你单位☒ 立即☐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☒ 停止

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☐ 停止建设☐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
☐ 其他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

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

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

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

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

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

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

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

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

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徐南礼 电话: 28914203

地址: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欣苑2栋6座104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6年9月29日